

中共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文件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富社函〔2026〕3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42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段智敏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新建奎南村委会中陷塘村客堂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委社会工作部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，多次认真研究，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力争解决，但由于 2017 年以来，省、市都未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，确需建设的由各县（市）区结合财政情况，整合项目及资金实施，近年来我县财政收支困难，当前暂无项目及资金帮助解决奎南村委会中陷塘村客堂建设。

下一步，县委社会工作部将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请示汇报，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，并主动与县级各部门沟通对接，力争通过项目整合、资金整合，推动实施奎南村委会中陷塘村客堂建设，改善村民活动、议事设施条件。

感谢您对村级公共便民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关丽娇，13629438216）

抄送：县委督查室/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中共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

2026年6月25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段智敏		建议编号	(2026)142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	
	面商领导	李勇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新建奎南村委会中陷塘村客堂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√	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6 年 月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签名	2026 年 月 日				联系电话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

